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PAC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告載列本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內有關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2019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鄔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駿先生、蘇國欣先生及鄧偉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保存。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ca.com.hk。

財務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及2019年3月31日的若干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貸款利息收入		2,888	3,337
其他收入		9,248	3,511
收益總額	3	12,136	6,848
銷售成本		(4,875)	(1,937)
毛利		7,261	4,911
其他收入	3	675	1,10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虧損)/收益		(8,613)	6,887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虧損)/收益		(3,437)	72
市場推廣、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8,322)	(10,250)
財務成本	4	(1,156)	(43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44	–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23,248)	2,290
所得稅開支	6	(211)	(323)
期內(虧損)/溢利		(23,459)	1,96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異		(707)	(1,035)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4,166)	932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3,100)	2,461
非控股權益		(359)	(494)
		(23,459)	1,967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666)	1,637
非控股權益		(500)	(705)
		(24,166)	932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8		
— 基本及攤薄(港仙)		(3.96)	0.42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自2011年5月31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未包括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一切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19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下文「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段所述者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2019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已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特性的預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當前期間的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毋須區分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但須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須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此外，本集團將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有關項目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應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2019年4月1日累計虧損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不作重列。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已按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作經常應用而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用增量借款利率計量使用權資產，而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的期初結餘已於2019年4月1日予以調整。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累計虧損期初結餘的影響（扣除稅項）：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對期初 結餘的影響 千港元
確認租賃負債利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累計虧損	
於2019年4月1日的影響	97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的過渡調整並不重大。然而，上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可對本集團自2019財政年度起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	7,405	1,518
企業服務及諮詢	636	339
媒體廣告	1,100	1,034
金融服務	2,995	3,957
	12,136	6,848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	—
分租收入	324	572
雜項收入	350	530
	675	1,102

4. 財務成本

	截至 6 月 30 日止三個月	
	2019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584	23
承兌票據利息	405	405
租賃負債利息	165	–
其他	2	4
	1,156	432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載列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三個月	
	2019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 自有資產	(101)	(156)
— 使用權資產	(1,631)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8,613)	6,887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收益	(3,437)	72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 6 月 30 日止三個月	
	2019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211	323

《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於2018年3月29日生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法團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計稅，其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計稅。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旗下獲提名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本集團旗下其他香港公司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稅率計稅。

於相關期間及各報告期末，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7.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本期間宣派股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2018年：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23,100,000港元(2018年：溢利約2,461,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82,955,860股(2018年：經重列：582,955,860股普通股)計算。就計算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本公司的股份合併(於2019年1月14日生效)被視為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整段期間內一直生效。因此，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同，原因為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值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未經審核)	58,296	581,772	5,359	(656)	(407,937)	10,999	247,833	8,464	256,297
	-	-	-	-	(97)	-	(97)	-	(97)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566)	(23,100)	-	(23,666)	(500)	(24,16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未經審核)	-	-	-	-	-	9,038	9,038	-	9,038
於201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58,296	581,772	5,359	(1,222)	(431,134)	20,037	233,108	7,964	241,072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經審核)	58,296	581,772	5,359	241	(344,133)	13,545	315,080	9,977	325,057
	-	-	-	-	(2,172)	-	(2,172)	(540)	(2,71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824)	2,461	-	1,637	(705)	932
於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經重列)	58,296	581,772	5,359	(583)	(343,844)	13,545	314,545	8,732	323,27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大致可分為四大部分：(i)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ii) 企業服務及諮詢；(iii) 媒體廣告；及 (iv) 金融服務。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通常涉及為多間上市集團提供獨立估值服務，以配合市場、監管及受信責任要求，尋覓及物色潛在投資機會或投資者，對相關資產進行盡職審查及評估，以及提供程序及策略方面業務意見。資產顧問服務收入主要屬成功主導及項目主導性質。

企業服務及諮詢

企業服務及諮詢分部主要集中於就企業管治、內部監控、企業風險管理及其他營運方面等領域向企業提供意見，並提供後勤行政服務。

媒體廣告

媒體廣告收入主要來自中至高端住宅社區內升降機或升降機大堂的升降機內海報架網絡及液晶顯示器網絡。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分部主要指透過一家間接附屬公司由一家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提供與證券交易相關的服務及提供放債服務。

提供與證券交易相關的服務主要涉及提供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服務，而放債業務則主要涉及向個人及企業提供私人貸款及商業貸款等金融信貸服務。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2,100,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6,800,000港元)，較2018年同期增加約77.9%。本集團本期間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因交付報告時機影響導致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所產生收益增加。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4,900,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900,000港元)，較2018年同期增加約157.9%。銷售成本增加與本期間收益增幅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市場推廣、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18,300,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0,300,000港元)，較2018年同期增加約77.7%。增加乃由於本期間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非現金開支約9,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淨額及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合共約為12,100,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收益淨額合共約7,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所持重大投資」一節。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財務成本約為1,200,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400,000港元)，較2018年同期增加約200%，乃源於本期間為滿足營運資金需要而設的新借貸所產生利息及因於本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租賃負債利息。

因此，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3,300,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溢利約2,500,000港元)。由盈轉虧乃主要由於(1)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非現金開支約9,000,000港元；及(2)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合共約7,000,000港元由盈轉虧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淨額合共約12,100,000港元。

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提供財務資助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所提供的財務資助概無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項下「關連交易」及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 章須予披露的「向實體提供墊款」。

所持重大投資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市值約為 32,700,000 港元(2019 年 3 月 31 日：約 45,900,000 港元)，為包括六種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組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詳情載列如下：

證券名稱	股權百分比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月		於 2019 年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千港元	估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百分比	佔資產淨值 百分比	已變現 虧損 千港元	未變現 虧損 千港元	3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千港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滙隆」) (股份代號：8021)(附註 1)	2.90%	17,472	53.4%	5.7%	-	-	17,472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錢包」) (股份代號：802)(附註 2)	2.19%	9,600	29.3%	3.1%	-	(3,120)	12,720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三三」) (股份代號：8087)(附註 3)	3.13%	5,040	15.4%	1.6%	-	(360)	5,400
其他投資(附註 4 及 5)		625	1.9%	0.2%	(3,437)	(5,133)	10,357
		32,737	100%	10.6%	(3,437)	(8,613)	45,949

附註：

1. 滙隆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棚架及裝修服務、管理合約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業務、借貸業務及證券買賣業務。
2. 中國錢包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識別及無線射頻識別產品以及解決方案服務、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及相關服務。

3. 中國三三主要從事平面媒體廣告、戶外廣告以及電影及娛樂投資。
4. 投資的賬面值佔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少於1%。
5.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投資少於1%股權。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股市波動下錄得已變現虧損約3,400,000港元及未變現虧損約8,600,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已變現收益約70,000港元及未變現收益約6,900,000港元)。

本集團所持有股本證券的未來表現可能受香港股票市場影響。在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以及緊密監察投資表現及市場趨勢，以調整其投資策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展望

展望未來，鑑於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統稱「大中華地區」)對專業商業服務的需求穩定，資產顧問及企業諮詢服務各分部的收益仍然理想。由於大中華地區(尤其中國)內的公司不斷拓展企業規模、業務越趨複雜及市場位置越見分散，加上進行改革、上市及併購，預期對資產價值、程序及規則以及投資配對方面的領先專業顧問服務需求將仍然殷切。憑藉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的現有競爭優勢及市場地位，本集團堅信其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以及所提供方便的一站式專業服務，將有助本集團作充分準備，以把握源源不絕的業務機遇。

媒體廣告收益與同期相比仍然穩定，乃由於中國媒體廣告行業競爭激烈及渴求新型廣告渠道所致，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客戶。

預期來年金融服務分部將維持穩定。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發展有關業務，在瞬息萬變的行業及經濟中提升競爭力。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現金狀況，並將繼續物色投資及商機，務求取得可持續增長，提升盈利能力，最終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3)	佔已發行 股份 概約百分比	
				總計	(附註1)
葉國光先生 (「葉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公司 權益及個人權益	31,085,000 (附註2)	5,829,500	36,914,500	6.33%
鄒迪先生 (「鄒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5,829,500	5,829,500	1.00%

附註：

1. 有關百分比乃基於2019年6月30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31,085,000股股份由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Brilliant One」)持有，而Brilliant One則由GC Holdings Limited(「GC Holdings」)全資擁有。GC Holdings由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Brilliant On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執行董事葉先生及鄔先生於2019年4月18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可於由2019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的行使期內按每股0.279港元的行使價行使。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權益 百分比
葉先生(附註)	Brilliant One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公司權益	200	100%
葉先生(附註)	GC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	100%

附註：本公司由Brilliant One擁有約5.33%權益。Brilliant One由GC Holdings全資擁有。GC Holdings由葉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列入本公司所備存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Brilliant On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31,085,000	5.33%
GC Holdings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公司權益	31,085,000	5.33%
Laberie Holdings Limited (「Laberie」)(附註3)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140,000,000	24.02%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財訊傳媒」)(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公司權益	140,000,000	24.02%

附註：

- 有關百分比乃基於2019年6月30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Brilliant One由GC Holdings(由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先生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C Holdings被視為於Brilliant On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Laberie由財訊傳媒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財訊傳媒被視為於Laberi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曾向本公司表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備存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規定買賣準則」)。在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

管理合約

於本期間，除任何董事或任何本公司全職僱員的服務合約外，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或直接或間接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GEM上市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或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位，然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均由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國光先生履行。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將會為本公司帶來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使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方面行之有效及更具效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本報告，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2019年8月9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鄔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駿先生、蘇國欣先生及鄧偉基先生。